

111 年縣長、縣議員選舉

候選人領表時應發給各種書件表冊清單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
- 二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（應貼候選人相片 1 張）一份
- 三、候選人政黨推薦書一份
- 四、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一份
- 五、候選人政見稿一份
- 六、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
- 七、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一份
- 八、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一份
- 九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同意書一份
- 十、111 年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填報〈小叮嚀〉及申報表（範
例）各一份（供參）
- 十一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（空白格式）一份
- 十二、委託書一份（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，請檢附）
- 十三、候選人相片袋一個（內裝四張相片：2 張送中選會、
另 2 張-1 張印公報用，1 張印選舉票用）
- 十四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一個（內裝上開表件）
- 十五、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本（111）
年 8 月 18 日發布之縣長、縣議員之選舉公告及相
關文宣各一份（供參）

以上所有表件連同書件袋及相片袋均應於候選人登
記時交回本會（供參文件不必交回）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敬啟